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 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一系列相关决策部署，围绕提高全社会科技创新能力，以统筹共享为基础，以健全创新体系为核心，通过管理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向全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使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所有财政投入并符合条件的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全部入网实现开放共享，全省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等科研资源利用率和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中小企业全社会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范统一、功能齐全、开放高效、队伍稳定、分层管理、保障到位、覆盖全面的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

（三）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含中央驻青科研单位）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14类。

二、重点任务

（一）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成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统一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网络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科研设施与仪器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

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查重评议制度，制定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联合评议办法，对于利用财政资金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省级网络管理平台。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省级和国家级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省科技计划支持和申报国家科技计划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省级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

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加入共享网络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能够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取得新的行业认证资质的管理单位，经评价考核后给予开放共享后补助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明确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全面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举措，为积极建立和推进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确保我省此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参加的省科研设施 and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

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支持。

(二) 明确责任分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将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实施年度考核, 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管理单位要精心组织, 统筹安排, 责任到人,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

(三) 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和运行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 在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对加入共享网络的大型科学仪器为社会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和升级改造, 管理单位取得行业认证资质, 学科带头人共享使用等活动给予后补助支持,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省科技厅设立青海省大型仪器平台管理中心, 负责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网络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资源调查、运行维护以及和国家级网络管理平台的衔接工作, 专项资金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

四、实施进度安排

2015年,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 摸清家底, 修正和完善现有大仪共享服务平台各项功能, 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 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家科研设备

和仪器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和开放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评价办法, 结合我省实际, 开展评价考核。全面开展大型科学仪器的共享服务后补助工作。

2016年, 建立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在科技部的统一领导下, 积极协助建设全国统一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并将我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遴选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比较集中、能体现青海特色行业测试服务的有代表性仪器管理单位作为共享服务示范基地, 建立科技资源和企业需求对接的桥梁, 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共用的实时服务平台, 通过制度、政策、奖惩、宣传等手段和措施, 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示范基地的开放共享, 并以示范基地取得的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共享工作, 促进区域自主创新。

2017年, 省科技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6月2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权力 清单责任清单的决定

青政〔2015〕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

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 努力将我省打造成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创新创业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的要求,省政府迅速行动,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全面清理调整行政职权,并组织开展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经全面清理、集中审核、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入清单编制范围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我省的机构以及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等82个部门和单位的权责清单已编制完成,并经2015年6月10日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全面公开权责清单。经全面梳理,目前82个部门(单位)行使行政职权事项共计7488项,其中:行政审批412项(其中,28项为中央驻青单位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处罚5584项、行政强制166项、行政征收征用33项、行政收费164项、行政给付19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收费164项、行政给付19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96项、行政奖励53项、行政检查138项、行政监督232项、其他行政权力583项。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于6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等载体全文公布权责清单(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类别、职权编码、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承办机构、运行流程图、办理时限、监督电话以及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意见的具体方式等。省编办要对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布给予及时指导。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青海政报也将适时同步公开两个清单。

二、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不得在公开的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

行政职权,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现象,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缩短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以方便群众办事。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要建立有效督查监管机制,推动权责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三、实行清单动态管理。行政职权事项实行编码号段管理,每项职权均为唯一编码。编码由省审改办统一登记管理,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编码。权责清单公开后,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调整和权力事项的增减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省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权责清单调整,要遵循合法合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由权力行使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省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各市(州)、县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年底前完成本级政府及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布工作。省政府工作部门和单位要指导下级对口部门做好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2015年底前在全省建成上下顺畅、横向衔接的权责清单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5〕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

青海省 201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201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着力点，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努力为我省“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

1.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行政首长对推进依法行

政、建设法治政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行政首长为组长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两个《实施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于5月底前报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认真落实《青海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试行）》，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切实组织好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考核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4. 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政府法制机构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日常督促检查, 及时向行政首长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主要部门要单独设置法制工作处室; 各市、州政府要独立设置政府法制机构, 作为政府工作部门, 并适当增加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编制; 西宁市、海东市有条件的县(区)政府也要独立设置政府法制机构, 暂无独立设置条件的县(区)政府必须要有法制机构, 并保证两名以上专职法制工作人员。

5. 建立完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所需经费, 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6. 依法规范行政职权, 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6月底前, 省政府各部门要公开主要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管理流程, 明确岗位职责, 落实责任主体。

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简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工作, 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加快标准化建设, 完善告知承诺制度,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事权,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结合政府机构改革, 强化省政府统筹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 市州、县(市、区)政府执行职责。

9. 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 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依法规范各类中介机构和服務市场, 积极推进企业守信自律和失信惩戒机制。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0. 依法科学界定行政机关决策权,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积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建立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1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重

大行政决策、重大制度建设以及重大合同签订、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等, 都要组织法律顾问论证。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逐步建立法律顾问队伍, 西宁市、海东市所属县区政府、6州州府所在地县(市)年底前要全部建立法律顾问队伍。有条件的乡(镇)政府也要聘请法律顾问。

12.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制定机关与执行机关沟通机制, 开展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加强对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调查研究, 及时形成调研报告。

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3. 严格遵守立法法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于立法全过程。突出重点领域立法, 省政府年内审议《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青海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办法》、《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管理办法》、《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14. 完善立法机制, 健全立法项目征集、论证制度, 立法项目建议要向社会公开征集。扩大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和论证范围, 建立政府立法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完善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协商制度。

15.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清理制度, 建立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电子管理系统建设,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6.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推动交通运输、农牧、林业、水利、商务等系统内部综合执法资源整合。

17. 结合市州、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 推行“大部门制”,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资源环境、文化旅游、工商质检等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整合改革试点, 整合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减少执法队伍种类。

18. 工商、环保、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引导和支持公安、监察部门完善公众举报调查处理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监督机制。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年底前，各市、州政府要完成行政执法主体核准、公告工作，并结合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执法标准、执法责任和行为规范。

20. 建立完善执法公示、告知、听证等程序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按照《青海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则（试行）》要求，加强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规范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21. 健全落实重大案件回访制度，加强执法检查，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工程建设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2. 推行执法案件立案及作出决定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核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满意度测评工作。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3. 强化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完善内部审批制度，构建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内部监督体系。建立完善干预案件办理的报告、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

24. 自觉接受党纪监督、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问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的调研和视察，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5.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及时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司法机关。

26.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制度，通过媒体等途径积极回应社情民意，提高行政机关与社会公众、新型传媒的互动能力。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7. 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财政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

28.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措施，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9. 严格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权威发布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0.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加强管理，实施标准化服务。建立完善网上政务大厅，拓展网络服务功能，实现网上审批、缴费、查询、办证等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九、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31.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力度，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32. 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加快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办案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激励和保障机制，做好行政复议人员配备工作，切实解决有案不收、无人办案等问题。

33. 继续狠抓《青海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的落实，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确保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35%以上。

34.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对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渠道解决。严格执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信息共享、矛盾联调、优势互补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十、推进法治能力建设

35.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

公会议学法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公务员入职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40学时，其他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10学时。组织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修班、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班等。

36. 加大对基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经验。不断拓宽基层法治工作人员遴选上升通道。

37. 完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体系，加快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健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将法律知识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依据。

十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8.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

体系，探索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39. 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40. 不断提高法制信息策划、采编能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良好舆论氛围。注重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努力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行动和工作业绩。

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2015年工作要点落实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与各部门工作衔接，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工作职能，主动认领、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将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8号)精神,确保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实现保险业发展的预期目标,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发展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业务。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及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开办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等商业保险。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力争2016年开展老年人健康养老保险试点。

二、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失独老人保障计划。引进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产业。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老龄办、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于2015年开始试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力争在2020年前覆盖全省所有养老机构。

四、发展各类医疗、疾病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及与健康管理服务、特需医药卫生服务等相关的健康保险业务;推进多种形式的长期商业护理

保险发展。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金融办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五、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或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六、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经办服务试点扩面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经办服务与大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完善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机制。建立医保信息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七、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2017年年底前,全省各类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全部参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2020年争取实现全省涉重金属企业和高风险企业全部参保。

八、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工

商局

时间进度：2015 年开始试点。

九、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

时间进度：2015 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保医疗责任保险，其他工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一、推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推进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见义勇为保险。

牵头单位：省综治办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开展见义勇为保险；2016 年开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试点。

十三、开展农村牧区住房自然灾害（地震）保险试点。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农房自然灾害保险工作 2015 年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

十四、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推动藏系羊、牦牛等保险扩面。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2015 年政策性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达到

20 种。

十五、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加快农机具、农村牧区家庭财产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的发展。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时间进度：2015 年在西宁市开展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其他领域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十六、发展农牧区小额信贷保险，以及农牧民养老健康保险、小额人身保险（丧葬保险）等普惠业务。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探索“保险+担保+信贷”融资模式试点。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配合单位：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民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力争 2015 年底前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小额人身保险（丧葬保险）逐步推广。

十七、探索建立“保险+扶贫产业项目+信贷”模式。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2015 年在部分扶贫项目中试点。

十八、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引进保险资金参与我省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民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九、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引进保险资金参与我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民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引进保险资金参与我省科技型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民政厅、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一、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二、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逐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三、完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支持现有保险机构在农村牧区设立分支机构。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四、建立完善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配合单位：省法院、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2015年推动建立保险合同纠纷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

二十五、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和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完善地方政府与保险监管以及金融监管、公安、司

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金融办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六、建立车辆违章信息与车险承保信息共享机制及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司法厅、省审计厅

时间进度：2016年建立车辆违章信息与车险承保信息共享机制，其他工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二十七、加强保险信用体系及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八、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保险专题专栏，加强保险知识普及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省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金融办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九、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牧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列支的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

牵头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

三十、优化财政保费补贴结构，逐步降低贫困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取消特困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探索建立我省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调节基金，形成财政支持的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领导、强化措

施、狠抓落实，把贯彻落实任务分工方案同推动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具体举措，确保各项分工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牵头单位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分工任务，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推进实效。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方案，促进本地区保险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确保分工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9日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及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举报涉及本省境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鼓励。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受理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违法举报和办理奖励事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举报，并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奖励事宜。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违法案件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
- (二) 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和事实及证据；
- (三)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 (四) 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受奖举报人的认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揭发未被执法部门事先掌握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且能提供明确、具体的违法事实证据或案件线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

(一) 举报奖励对象一般限于实名举报，对其他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给予奖励。

(二) 同一违法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事实证据或者协助行为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根据其作用大小，给予适当奖励；若其帮助超出第一举报人作用的，应作为第一举报人，原第一举报人视为其他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三) 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或者虽未联名但举报同一案件且作用相当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各举报人平均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只能享受一次奖励，不重

复奖励。

第六条 被举报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司法机关未给予奖励的，经举报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 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敲诈等不正当方式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三) 以匿名方式举报最终无法确定举报人的；
- (四)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举报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具体奖励情形见本办法附件1。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 举报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的违法事实清楚，直接掌握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与查处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举报部分违法事实，提供部分直接证据并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与查处事实基本相符。

三级：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但提供违法线索，间接协助调查，对执法部门查办案件有重要的辅助作用。

(二) 根据举报等级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认定的案件性质、危害后果以及货值金额，给予举报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
4. 下列举报情形，给予举报人500—2000元奖励：

(1) 根据举报等级，按货值金额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2) 不属于第一举报人的，但其举报提供的事实证据或者协助行为对查清案件有直接或者重

要辅助作用；

(3) 因消费投诉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线索进而查处违法行为且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5. 对举报情况属实、没有给被举报对象处以罚款，但对于查办其他案件或者避免违法产品流散市场有积极作用，且举报人要求给予奖励的，给予举报人 500~1000 元的奖励。

(三)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四) 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知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线索后尚未向社会披露前，主动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线索并有效控制安全隐患的，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或者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有申请奖励的权利。书面告知的，应制作《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附件 2)；电话告知的，应做好书面记录。告知日期以告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或电话通知当日的书面记录为准。

因当事人逃逸或其他原因，最终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依据案件结案报告描述的案件性质、危害程度、货值金额等情况能够核定奖励金额的，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案件结案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有申请奖励的权利。

(二) 举报人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申请奖励权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三) 举报人申请奖励的，应到告知其申请权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举报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奖励，受委托申请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4)和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人或其委托申领人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与举报内容不符的，不予

奖励。

(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举报奖励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奖励的决定。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奖励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奖励的，要及时向举报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作出决定后，制作《举报奖励告知书》(附件 5)，加盖部门印章，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六)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和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附件 6)上签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七)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帐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帐户。

第四章 奖励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专项核拨，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各地举报奖励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审定，并从省级食品药品举报奖励资金预算中列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级食品药品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各地年度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奖励应建立严格的受理、审核、审批的内部监督程序，并实行专人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奖金发放记录，建立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案件查办和处罚情况、奖励申请表、奖励评定会议记录、奖励通知书、奖金发放登记表等材料。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案件查处和办理举报奖

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情况严格保密。

举报人因举报遭受人身威胁而请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身保护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举报人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或奖励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机构提出申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个人获得的举报奖励，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若遇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和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举报人信息等不当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举报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奖励资金的管理以及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奖金发放等工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的审计与监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情形

一、举报下列食品生产流通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在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产品进入集贸市场、超市后，为其性状、色泽、保鲜需要而使用违禁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加工、储存、销售的；

(二)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第二十二条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本着公平、公正、尊重事实的态度，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合理评定奖励标准，及时发放举报奖励金，保护举报人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12月16日印发的《青海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青政办〔2011〕29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2015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27日。

- 附件：1.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情形
2. 举报人奖励申请告知书
3. 举报人奖励申请表
4. 授权委托书
5.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
6. 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肉类、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六) 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等伪劣食品的；

(七) 伪造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八) 销售应检验检疫却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境外进口食品的；

(九) 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十)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二、举报下列餐饮服务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

(二)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

(三)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

(四)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五) 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的；

(六)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七) 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八) 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标签、说明书规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

三、举报下列保健食品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生产经营假冒注册的保健食品的；

(二) 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的；

(四) 非法添加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保健食品的；

(五) 未按照批准的原料、配方、标准、生产工艺生产保健食品的；

(六) 经营超过有效期的保健食品的。

四、举报下列药品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证书，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生产药品的；

(二) 生产依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药品的；

(三) 使用依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原料药或者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辅料生产药品的；

(四) 更改药品生产批号、有效期的；

(五) 伪造许可证或批准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

(六)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证书，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经营药品的；

(七) 知道或者应知道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或者使用的；

(八) 知道或者应知道药品来自非法渠道仍然销售的。

五、举报下列化妆品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化妆品的；

(二) 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

(三) 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和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化妆品的；

(四) 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化妆品的；

(五) 销售过期、变质、受污染的化妆品以及未经批准、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六) 生产经营者在化妆品中添加违禁物质或者明知化妆品中添加有违禁物质仍然销售的。

六、举报下列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奖励举报人：

(一)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

(二)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生产地址生产医疗器械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件从

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

(五)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六) 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或者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七、除上述规定外，对于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必需的法定许可证、注册证、行业规范认证证书到期、注销或者吊销后仍然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以及其他涉案货值较大或者发生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奖励举报人。

附件 2

举报人奖励申请告知书

编号：举奖告字〔 〕第××号

你（你单位） 年 月 日举报

对我局查处该案有帮助。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达

（地点），申请举报奖励。我局将根据你（你单位）的申请，进行奖励审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放弃。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告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举报违法活动时间、方式、内容：

现 委 托 _____（受 委 托 人 姓 名），身 份 证 号：_____，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且承诺对受委托代理人的申请/领取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

编号：举奖告字〔 〕第××号

：

根据《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经我局审议评定，认定你（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举报

的行为应（不应）给予奖励。

奖励等级定为_____级。该举报涉及的案件货值为_____元。现我局决定奖励你（你单位）人民币_____元。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

（地点）领取奖金。

不予奖励理由如下：

如你（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申请人签名：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通知人。

附件 6

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编号：举奖发字〔 〕第××号

奖金领取人姓名	
委托领取人姓名	
奖金领取地点	
奖金数额（大写）	
奖金领取人或 委托领取人 签章及奖金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收到 （奖金发放部门名称）发放的举报奖励 奖 金 ， 共 计 人 民 币 元 ， 大 写 元 整。 奖金领取人（委托领取人）签名： 年 月 日
奖金发放单位 工作人员签名 （2人以上）	
备 注	

注：奖金领取人委托他人领取奖励的，应填写委托领取人姓名，并签名确认。奖金发放单位工作人员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委托领取人与奖金领取人的关系，并核对、复印委托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随本表存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7日

2015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5 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精神，确保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分工如下：

一、保持基本面，着力强化支撑作用

一是要保持信贷规模增长的基本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发挥“顶梁柱”作用。要坚持“3:3:3:1”的信贷投放节奏，做到“上半年要心中有底、看到胜利曙光，三季度末奠定胜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继续争取各总行的支持，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增加贷款规模，确保我省信贷投放保持高增长态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要加大力度，

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投放创造条件（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二是要保持融资结构优化的基本面。着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住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历史机遇，尽快补长直接融资这条“短腿”。股权融资是我省金融业的一个短板，今年必须下决心打好股权融资攻坚战，力争完成 1 家上市、1—2 家借壳、多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任务（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继续推进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和私募股权市场发展，探索开展股权众筹等业务，帮助企业更多开展股权融资，降低债务杠杆率，提升财务结构弹性和发展后劲（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青海股权交易中心）。

三是要保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面。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省金融办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研究改进银企对接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深度介入项目谋划、编制、论证、报批、实施等环节，促进资金与项目的更紧密对接**(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要**促进结构转型升级**。紧紧围绕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力度，特别是对我们省尽管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但经营有效益、产品有市场的优质企业，继续予以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对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也要把短期的流动性缺失和长期的偿债能力不足区分开来，不惜贷、抽贷、压贷、缓贷，及时提供金融支持，帮助企业以时间换发展空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保险服务功能**。借助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稳定性优势，推动保险资金参与我省经济社会项目建设。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落实我省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对接，争取引入更多保险资金**(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是要保持加强风险防控的基本面。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履行监管责任、防控金融风险作为须臾不可放松的重要任务**(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要**引导金融创新**。既要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又要高度警惕金融创新业务潜藏的新风险，尤其要避免过度创新导致的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金融机构)**。要**强化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表内外、境内外各类风险都纳入管理范畴，切实提升风险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有效应对新形势下风险管理的新挑战**(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要**打击非法集资**。严格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和非融资类担保机构、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不在监管范围内的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

期货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妥善处置金融风险苗头，避免风险扩散蔓延**(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二、培育增长极，着力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要紧紧盯住国家战略性部署。抓住机遇，认真研究国家发改委的七大工程包特别是中西部铁路、棚改、水利等领域的工程包，结合编制“十三五”规划，继续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金融资源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是要积极运用重量级债券工具。深入研究我省经济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推出永续债等重量级的金融产品**(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是要探索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要在加快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上做文章，通过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加强贷款期限管理、推进信贷资产流转等多种手段，以转速促增速，把存量资金释放出来，在存量中做出增量**(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是要着力完善多元化金融体系。今年要力争引入2—3家银行，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优化金融发展模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

三、扭住着力点，着力缓解融资难题

一是要促进贷方借方相向而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把自身的发展建立在“扎根青海、服务青海”的基础上，积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授权授信流程、信用评价流程。要清理收费、合理收费，严格遵守关于金融机构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规定，坚决取消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要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特别是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报表数据，公开相关信息，尽力提升申贷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是要构建政银保担合作机制。政府要强化风险承担能力和融资调控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征信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通过资本补充、风险补偿、费用补助等手段，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放大担保倍数(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信保集团)。银行要基于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在担保分担了风险的情况下，应对担保贷款采用较低的利率。要借助商业保险的力量，开展“保险+信贷”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要完善担保机制，设计合理的承保流程、承保范围和承保条件，与合作银行约定风险分担比例(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省信保集团健康发展，财政继续注资，做大资本金，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省财政厅、省信保集团)。探索建立主办银行制，探索在1—2家政策性、商业性银行试点，采取贷款贴息、财政性存款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挂钩等措施，调动主办银行的积极性，打造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卖店”(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是要形成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引导建立合理稳定的社会预期，促进银行与企业增进了解和互信(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金融机构)。

四、紧抓突破口，着力深化改革创新

一是要做强地方金融。支持青海银行增资扩股；继续推动农信社向现代金融企业转轨；探索组建资产管理公司，以市场化手段收购、处置金融不良资产；探索组建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民营银行和民营保险公司；规范民间金融发展(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加强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发挥本地企业、本地投资者相互之间“知根知底”的优势，在帮助我省本土企业融资融智上下功夫，在推动企业股份制改制，吸引更多企业通过市场开展股权托管、转让、交易上取得突破(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青海股权交易中心)。

二是要改善普惠金融。把支持农牧区金融发展的政策落实好，打通“最后一公里”，把政策红利转化为普惠金融发展的实际成果，增强人民群众对普惠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以农业银行“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和省农信联社“金融扶贫工

程”为抓手，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快在农村牧区、社区布设网点，巩固消除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成果并不断向行政村延伸，扩大农村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移动支付覆盖面(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农行省分行、省农信联社)。大力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等普惠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可持续、适度竞争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青海银监局、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在提供传统的存、贷、汇和柜面服务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金融需求，拓展抵押担保范围，稳步开展活禽活畜、农村“三权”等抵质押业务。进一步简化手续，规范收费，严禁附加不合理条件和额外费用，切实让利于群众(青海银监局、各金融机构)。以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商业养老、健康保险为重点，大力推进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群众有需要、经营有效益、风险有管控的新产品新业务(青海保监局、各保险业机构)。

三是要推进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纠正和克服金融资金与生态保护在安全性与脆弱性、流动性与长期性、逐利性与公益性等方面存在的内生矛盾，形成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绿色金融体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要求，应用绿色信贷、保险、证券、基金和碳排放权交易等绿色金融工具，以生态文明优先的理念协调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和金融事业发展(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探索在兴业银行西宁分行开展试点，结合我省实际推行绿色信贷(青海银监局、兴业银行西宁分行)。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强制责任保险，使之成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之外的第四方市场化推动力量(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

四是要探路网络金融。立足实际，着眼于推动多元发展，在已有P2P网贷平台、股交中心计划探索股权众筹业务的基础上，可以争取第三方支付、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等金融牌照，探索发展网上保险、网上理财、网上融资租赁等业务；着眼于推动差异发展，引导网络金融机构突出个性化特色，探索以某个细分领域为切入口，做精

做专、做到极致，以此吸引流量、打造品牌；着眼于推动融合发展，促进传统金融与网络金融的竞合(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五是要建设法治金融。抓紧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法律手段保障和规范金融创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金融机构要重自律，切实做到

主动合规、实质合规、全员合规，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将之嵌入到金融产品设计、评估、销售和售后评价的全流程。企业要牢固树立契约精神，切实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要抓好金融法治教育，把法治金融精神、法治金融意识、法治金融观念融入人们的理念和行动，共同构筑我省法治金融建设的新格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5 年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和青海保监局《青海省 2015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

青海省 2015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省财政厅 青海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和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及农牧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结合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

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农牧业支持服务力度，努力推进农牧业保险市场化经营进程，稳步提高农牧业

生产风险保障水平，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农业保险工作坚持从我省农牧业生产实际需求和财政负担能力出发，按照“**确保续保、逐步扩面**”和“**低保障、广覆盖、易操作**”的思路，由政府相关部门与保险公司协同组织，扎实推进。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和配套政策支持等手段，引导和鼓励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提高对农牧业生产风险管控能力。

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险承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自主自愿。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和保险经办机构各方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

协同推进。农牧、财政、保监、气象等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方案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以及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

三、保费补贴政策

(一) 补贴品种。

本方案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有 13 个，种植业补贴品种有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温棚和露天蔬菜 8 个品种。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有能繁母猪、生猪、藏香猪、奶牛和冷水养鱼 5 个。

(二) 保费补贴区域及标准。

1. 种植业保险。

按照“确保续保、持续扩面”的原则，在优先承保往年已开展地区承保品种和承保规模基础上，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逐步推进整县参保和覆盖全省的目标。

2. 养殖业保险。

奶牛、生猪、藏香猪、冷水养鱼在下达任务

计划范围内面向养殖场（小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实施应保尽保，逐年扩大保险规模。

(三) 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大田作物及露地蔬菜的保险责任指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冻灾（仅承担苗期导致的损失）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后的赔偿责任；旱灾和病虫害鼠害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40%（含）以上后的赔偿责任。

2. 温棚保险的保险责任指因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对承保温棚及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冻灾仅承担对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3.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承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1) 疾病、疫病。

主要包括：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和藏香猪的疾病、疫病；冷水养鱼，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2)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冷水养鱼只承担洪水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意外事故（不含冷水养鱼）。

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政府强制扑杀（不含冷水养鱼）。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奶牛、生猪、藏香猪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 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

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障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每亩具体保额：马铃薯 400 元、小麦 300 元、油菜 300 元、青稞 300 元、玉米 300 元、蚕豆 300 元、露天蔬菜 800 元；温棚为 0.5 亩/栋 4000 元（为墙体、薄膜、棚架和棚内作物各项保险金额之和）为基本单元，依次累加。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其中:能繁母猪每头1000元、奶牛每头4000元、生猪和藏香猪每头1000元、冷水养鱼每立方米165元(包括冷水鱼、养殖网箱),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市场价格的70%。

(五) 保险费率。

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露天蔬菜均为8%,温棚为5%;养殖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能繁母猪、奶牛、生猪、藏香猪和冷水养鱼均为6%。

(六) 保费补贴比例。

1. 种植业保险。

小麦、油菜、玉米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马铃薯、青稞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蚕豆的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8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露天蔬菜、温棚的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级财政补贴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20%。国有农场相关作物保险保费补贴涉及县级财政补贴部分,均由农场自行承担。

2.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奶牛、生猪、藏香猪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养殖户承担20%;冷水养鱼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70%,县级财政补贴10%,养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20%。

(七) 承办机构。

我省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承办。

(八) 承办时间。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6月30日前结束;温棚保险、养殖业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年底前结束。

(九) 保费结算。

省财政根据确定的承保计划一次性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的省级机构;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保

险计划一次性将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各地保险经营机构。省级及各县(市、区)在安排应承担的补贴资金时,要按照“确保续保,逐步扩面”的原则,在确保已前年度已承保项目的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年度新增项目,足额安排年度补贴资金。保险经营机构坚持“见费出单”,农户及种养殖合作组织保费未全部交清,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完成结算,若有结余,退回各级财政部门或结转下年,由财政部门根据我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继续安排使用。

(十)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保险赔案的处理由保险经营机构查勘定损;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疫情时,保险赔案的处理由当地政府牵头,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根据情况聘请专家参加查勘、定损。

四、保障措施

开展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为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各市(州)、县(市、区)成立以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牧、财政、气象和当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本地区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承保工作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在种植保险推进中,以整村推进的模式,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种植专业合作组织、土地流转大户以及以村为单位整体承保;在养殖业保险推进中,

优先安排专业合作组织及养殖大户为单位整体承保。

(二) 明确责任分工。农牧部门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在各地的推动, 确定保险品种及补贴区域, 积极配合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 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定, 以及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 督导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调研, 保证保险经营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发布, 发生灾害后及时出具灾害情况说明。保险经营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保险险种及风险特点, 积极按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 发挥承保主体作用, 认真做好承保、查勘、定损、赔偿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 完善理赔机制。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 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 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 解决农险服务中遇到的农业知识、损失原因界定、防灾减损等实际问题和困难。保险经营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 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四) 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承办公司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 在办公地点、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持, 共同建立服务于广大农牧民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媒体和保险经办机构,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海报等媒介, 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 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 引导和调动广大农牧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 提高农户对保险的认知水平, 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六)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 加强对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各乡(镇)和村要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 协同保险机构共同将农业保险政策及具体的承保、定损、理赔情况公开公示, 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农牧户。

(七) 建立考核机制。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地区, 要将此项工作的推动措施、目标及效果列入各级政府加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 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制,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五、工作经费补贴

考虑到种植业保险(大田及温棚)工作难度较大, 需县级及以下政府和农牧部门配合保险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负责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承保方案计划任务; 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单、投保清单, 并收取农户自交部分的保险费; 负责保险凭证的发放到户, 并对乡、村的承保情况进行公示; 在发生灾害事故时, 指定人员配合保险机构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当地政府及农牧部门工作配合情况向其支付一定的工作经费, 支付额度以不超过种植业保险(大田及温棚)保费收入的2%为限(不含农场、牧场及监狱系统)。工作经费支出须出具由省财政厅监制的收据凭证。

六、其它要求

(一) 同一市(州)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 对于个别县(市、区)无法落实本方案的保险项目, 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同一品种调整至同一市(州)内的其他县(市、区)进行落实。

(二) 市(州)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 在县级财政和农户保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 超出本方案中中央、省财政补贴总额的情况下, 必须报经省财政厅、省农牧厅批准后进行调整。

附件: 青海省2015年农牧业保险承保计划表

附件

青海省 2015 年农牧业保险承保计划表

单位：元、亩、栋、头、立方米

品种和地区		2015 计划数量	单位保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自交
种植业										
1. 马铃薯	乐都区	120000	400	48000000	8%	3840000	1536000	1536000	384000	384000
	互助县	25000	400	10000000	8%	800000	320000	320000	80000	80000
	民和县	10000	400	4000000	8%	320000	128000	128000	32000	32000
	循化县	20000	400	8000000	8%	640000	256000	256000	64000	64000
	大通县	28000	400	11200000	8%	896000	358400	358400	89600	89600
	湟中县	5710	400	2284000	8%	182720	73088	73088	18272	18272
	湟源县	11088	400	4435200	8%	354816	141926.4	141926.4	35481.6	35481.6
	城中区	1350	400	540000	8%	43200	17280	17280	4320	4320
	同仁县	10000	400	4000000	8%	320000	128000	128000	32000	32000
	同德县	600	400	240000	8%	19200	7680	7680	1920	1920
	共和县	3200	400	1280000	8%	102400	40960	40960	10240	10240
	贵德县	1853	400	741200	8%	59296	23718.4	23718.4	5929.6	5929.6
	乌兰县	500	400	200000	8%	16000	6400	6400	1600	1600
	都兰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	400	600000	8%	48000	19200	19200		9600
小 计	238801	400	95520400	8%	7641632	3056652.8	3056652.8	759363.2	768963.2	
2. 小麦	共和县	20500	300	6150000	8%	492000	196800	147600	98400	49200
	贵德县	6000	300	1800000	8%	144000	57600	43200	28800	14400
	同德县	9200	300	2760000	8%	220800	88320	66240	44160	22080
	贵南县	6545	300	1963500	8%	157080	62832	47124	31416	15708
	兴海县	11473	300	3441900	8%	275352	110140.8	82605.6	55070.4	27535.2
	德令哈市	1000	300	300000	8%	24000	9600	7200	4800	2400
	乌兰县	4080	300	1224000	8%	97920	39168	29376	19584	9792
	都兰县	1590	300	477000	8%	38160	15264	11448	7632	3816
	城中区	200	300	60000	8%	4800	1920	1440	960	480
	乐都区	47251	300	14175300	8%	1134024	453609.6	340207.2	226804.8	113402.4
	互助县	69000	300	20700000	8%	1656000	662400	496800	331200	165600
	民和县	60000	300	18000000	8%	1440000	576000	432000	288000	144000
	循化县	15000	300	4500000	8%	360000	144000	108000	72000	36000

品种和地区		2015 计划 数量	单位 保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总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 政补贴	县级财 政补贴	农户自交
2. 小麦	大通县	88000	300	26400000	8%	2112000	844800	633600	422400	211200
	湟中县	33000	300	9900000	8%	792000	316800	237600	158400	79200
	湟源县	29632	300	8889600	8%	711168	284467.2	213350.4	142233.6	71116.8
小 计		402471	300	120741300	8%	9659304	3863721.6	2897791.2	1931860.8	965930.4
3. 油菜	门源县	160000	300	48000000	8%	3840000	1536000	1152000	768000	384000
	祁连县	1180	300	354000	8%	28320	11328	8496	5664	2832
	刚察县	45000	300	13500000	8%	1080000	432000	324000	216000	108000
	海晏县	19000	300	5700000	8%	456000	182400	136800	91200	45600
	共和县	103000	300	30900000	8%	2472000	988800	741600	494400	247200
	贵德县	8047	300	2414100	8%	193128	77251.2	57938.4	38625.6	19312.8
	贵南县	38800	300	11640000	8%	931200	372480	279360	186240	93120
	同德县	20000	300	6000000	8%	480000	192000	144000	96000	48000
	兴海县	17793	300	5337900	8%	427032	170812.8	128109.6	85406.4	42703.2
	乌兰县	4527	300	1358100	8%	108648	43459.2	32594.4	21729.6	10864.8
	都兰县	5000	300	1500000	8%	120000	48000	36000	24000	12000
	乐都区	43104	300	12931200	8%	1034496	413798.4	310348.8	206899.2	103449.6
	互助县	230000	300	69000000	8%	5520000	2208000	1656000	1104000	552000
	民和县	30000	300	9000000	8%	720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化隆县	50000	300	15000000	8%	1200000	480000	360000	240000	120000
	循化县	10000	300	3000000	8%	240000	96000	72000	48000	24000
	大通县	112000	300	33600000	8%	2688000	1075200	806400	537600	268800
	湟中县	53600	300	16080000	8%	1286400	514560	385920	257280	128640
	湟源县	44840	300	13452000	8%	1076160	430464	322848	215232	107616
	贵南草业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	300	18000000	8%	1440000	576000	432000		432000
	省门源 种马场	15880	300	4764000	8%	381120	152448	114336		114336
省河卡 种羊场	1000	300	300000	8%	24000	9600	7200		7200	
省三角 城羊场	17000	300	5100000	8%	408000	163200	122400		122400	
省三江薯 业有限责 任公司	2000	300	600000	8%	48000	19200	14400		14400	
浩门农场	116000	300	34800000	8%	2784000	1113600	835200		835200	
巴卡台 农牧场	1000	300	300000	8%	24000	9600	7200		7200	
小 计		1208771	300	362631300	8%	29010504	11604201.6	8703151.2	4780276.8	3922874.4

品种和地区		2015 计划数量	单位保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自交
4. 青稞	门源县	130000	300	39000000	8%	3120000	1248000	1248000	312000	312000
	祁连县	1780	300	534000	8%	42720	17088	17088	4272	4272
	海晏县	8000	300	2400000	8%	192000	76800	76800	19200	19200
	刚察县	5000	300	1500000	8%	120000	48000	48000	12000	12000
	共和县	10000	300	3000000	8%	240000	96000	96000	24000	24000
	贵德县	4721	300	1416300	8%	113304	45321.6	45321.6	11330.4	11330.4
	贵南县	99700	300	29910000	8%	2392800	957120	957120	239280	239280
	同德县	12000	300	3600000	8%	288000	115200	115200	28800	28800
	兴海县	15675	300	4702500	8%	376200	150480	150480	37620	37620
	乌兰县	3000	300	900000	8%	72000	28800	28800	7200	7200
	都兰县	870	300	261000	8%	20880	8352	8352	2088	2088
	互助县	5000	300	1500000	8%	120000	48000	48000	12000	12000
	乐都区	850	300	255000	8%	20400	8160	8160	2040	2040
	大通县	3700	300	1110000	8%	88800	35520	35520	8880	8880
	湟中县	460	300	138000	8%	11040	4416	4416	1104	1104
	湟源县	2790	300	837000	8%	66960	26784	26784	6696	6696
	省河卡种羊场	2100	300	630000	8%	50400	20160	20160		10080
	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00	12000000	8%	960000	384000	384000		192000
	门源种马场	16000	300	4800000	8%	384000	153600	153600		76800
小 计	361646	300	108493800	8%	8679504	3471801.6	3471801.6	728510.4	1007390.4	
5. 蚕豆	互助县	1000	300	300000	8%	24000		19200	2400	2400
	乐都区	4517	300	1355100	8%	108408		86726.4	10840.8	10840.8
	循化县	3000	300	900000	8%	72000		57600	7200	7200
	大通县	9400	300	2820000	8%	225600		180480	22560	22560
	湟中县	4500	300	1350000	8%	108000		86400	10800	10800
	湟源县	9824	300	2947200	8%	235776		188620.8	23577.6	23577.6
	共和县	4500	300	1350000	8%	108000		86400	10800	10800
	贵德县	735	300	220500	8%	17640		14112	1764	1764
	同德县	4000	300	1200000	8%	96000		76800	9600	9600
	乌兰县	550	300	165000	8%	13200		10560	1320	1320
小 计	42026	300	12607800	8%	1008624		806899.2	100862.4	100862.4	
6. 玉米	民和县	100000	300	30000000	8%	2400000	960000	720000	480000	240000
	乐都区	1094	300	328200	8%	26256	10502.4	7876.8	5251.2	2625.6
	循化县	4000	300	1200000	8%	96000	38400	28800	19200	9600
	同仁县	3000	300	900000	8%	72000	28800	21600	14400	7200

品种和地区		2015 计划 数量	单位 保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总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 政补贴	县级财 政补贴	农户自交
6. 玉米	乌兰县	1500	300	450000	8%	36000	14400	10800	7200	3600
	湟源县	3000	300	900000	8%	72000	28800	21600	14400	7200
小 计		112594	300	33778200	8%	2702256	1080902.4	810676.8	540451.2	270225.6
7. 露天 蔬菜	湟中县	7700	800	6160000	8%	492800		295680	98560	98560
	大通县	11000	800	8800000	8%	704000		422400	140800	140800
	湟源县	9585	800	7668000	8%	613440		368064	122688	122688
	平安区	2000	800	1600000	8%	128000		76800	25600	25600
	循化县	4000	800	3200000	8%	256000		153600	51200	51200
	都兰县	60	800	48000	8%	3840		2304	768	768
	乐都区	2670	800	2136000	8%	170880		102528	34176	34176
	互助县	2500	800	2000000	8%	160000		96000	32000	32000
	门源县	1000	800	800000	8%	64000		38400	12800	12800
	海晏县	400	800	320000	8%	25600		15360	5120	5120
	乌兰县	200	800	160000	8%	12800		7680	2560	2560
	都兰县	60	800	48000	8%	3840		2304	768	768
	共和县	560	800	448000	8%	35840		21504	7168	7168
	贵德县	1064	800	851200	8%	68096		40857.6	13619.2	13619.2
同仁县	600	800	480000	8%	38400		23040	7680	7680	
小 计		43399	800	34719200	8%	2777536		1666521.6	555507.2	555507.2
大田作物合计		2409708		768492000	8%	61479360	23077280	21413494.4	9396832	7591753.6
温 棚		0		0						
8. 温棚	门源县	100	4000	400000	5%	20000		12000	4000	4000
	海晏县	100	4000	400000	5%	20000		12000	4000	4000
	格尔木市	4000	4000	16000000	5%	800000		480000	160000	160000
	德令哈市	600	4000	2400000	5%	120000		72000	24000	24000
	都兰县	1300	4000	5200000	5%	260000		156000	52000	52000
	乌兰县	1450	4000	5800000	5%	290000		174000	58000	58000
	乐都区	4400	4000	17600000	5%	880000		528000	176000	176000
	民和县	500	4000	2000000	5%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循化县	1000	4000	4000000	5%	200000		120000	40000	40000
	平安区	650	4000	2600000	5%	130000		78000	26000	26000
	大通县	3000	4000	12000000	5%	600000		360000	120000	120000
	湟中县	5000	4000	20000000	5%	100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湟源县	1000	4000	4000000	5%	200000		120000	40000	40000
	共和县	400	4000	1600000	5%	80000		48000	16000	16000
	贵德县	1100	4000	4400000	5%	220000		132000	44000	44000
	同德县	100	4000	400000	5%	20000		12000	4000	4000
同仁县	300	4000	1200000	5%	60000		36000	12000	12000	
小计		25000	4000	100000000	5%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品种和地区		2015 计划数量	单位保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自交
养殖业										
1. 能繁母猪	全省	100000	1000	100000000	6%	6000000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2. 奶牛	全省	25000	4000	100000000	6%	6000000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3. 生猪	全省	100000	1000	100000000	6%	6000000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4. 藏香猪	全省	5000	1000	5000000	6%	300000	150000	90000		60000
5. 冷水养鱼	循化县	84000	165	13860000	6%	831600		582120	83160	166320
	化隆县	142560	165	23522400	6%	1411344		987940.8	141134.4	282268.8
	尖扎县	84000	165	13860000	6%	831600		582120	83160	166320
	贵德县	20000	165	3300000	6%	198000		138600	19800	39600
小 计		330560	165	54542400	6%	3272544		2290780.8	327254.4	654508.8
养殖合计		560560		354542400	6%	21272544	9000000	7690780.8	327254.4	4254508.8
总 计		0		1223034400		87751904	32077280	32104275.2	10724086.4	1284626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部署和各项任务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29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副省长兼省政府秘书长高华担任副组长，省

政府副秘书长巨伟、吴庆生、马骥、汤宛峰、晁海军，省编办主任马文邦，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建青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政府职能转变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从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

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政府审改办马文邦（省编办主任）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海昆担任，副组长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乔弘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张蓝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姚宽一、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韩生福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杨颐担任，副组长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李爱国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党明德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郝海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陈志忠、省民政厅党组成员陈庆华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工商局局长王定邦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悦现、省工商局副局长韩有林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

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马骥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副厅长陈鹏、省科技厅副厅长张旭、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康海民、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颌学辉、省广电局副局长索南加、省体育局副局长才让太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编办副主任刘传河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汤宛峰担任，副组长由省编办副主任郑海卫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建青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贾小煜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成立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扩充。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

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省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市（州）、县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5〕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我省城镇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推动城镇民用建筑供热计量改革，加强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物供热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有关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和标准规范规定，以切实推进城镇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工作为抓手，深入总

结经验，落实部门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形成城镇供热计量闭环管理，推动全省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质性进展，促进城镇节能减排与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2015年采暖期，西宁市主城区新竣工集中供热民用建筑，当年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开始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海东市核心区、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西宁市所辖县城和具备条件的其它县城新竣工集中供热民用建筑，当年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要按照集中供热系统热源、热力站、建筑物和热用户的全系统供、用热量计量要求，严

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落实供热企业主体责任,研究出台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开展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工作。

(二) 2016年采暖期,海东市核心区、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西宁市所辖县城和具备条件的县城新竣工集中供热民用建筑,当年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开始实行热计量收费。其它地区县城要研究出台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开展供热计量收费试点。

(三) 2020年采暖期,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新竣工集中供热民用建筑,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面实行热计量收费,取消按供热面积计价收费。

(四) 各地要加大对达不到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民用建筑供热系统热计量改造力度,大力推进城镇热源、热网、热力站等设施供热计量改造。

三、工作任务

(一) 严格执行供热计量工程各项规定。从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各地新竣工集中供热民用建筑、当年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和供热计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满足供热计量收费条件,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供热计量装置包括热源(热力站)表、楼栋表和户用表,热计量表应是具备远传功能的超声波热计量表,并在安装前经计量检定合格。室内温度调控装置要具备自动温度调控功能。供热系统调控装置要具备热源(热力站)、热网系统水力平衡调节和变频调节等功能。既有建筑在进行节能改造时,必须同步进行供热计量改造。建筑物热力入口和用户的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购置及安装费用应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二) 强化供热计量工程监管闭环管理。各地要加强供热计量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供热计量工程监管闭环管理的各项措施。**规划部门**要按照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加快城镇供热规划编制,严格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规划审批管理,禁止不按规划新批准分散、小型供热热源建设。**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

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供热计量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对安装不合格供热计量装置、达不到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装置。**监理单位**要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供热计量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对违反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应责令改正。

(三) 严格落实供热单位主体责任。城镇集中供热单位(物业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供热计量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保修期内供热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和养护。供热单位负责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不含分户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等用户自有供热设施)的供热经营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和养护。物业单位负责集中供热的,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和养护责任。用户自有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和养护责任,由用户承担。供热区域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要采购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履行安装、管理责任。杜绝不装表、装劣质表、装“假表”及不按期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管理的行为。

(四) 建立健全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各地要依据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研究核算供热计量成本,科学制定基础热价比例为30%、计量热价比例为70%的两部制热价标准。按照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目标,同步出台供热计量价格收费政策,充分调动用户的节能积极性,鼓励和促进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五) 促进供热计量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各

地城镇供热主管部门要建立供热管理、政策法规宣传、计量收费监督、数据备份与恢复、文件资料报表传输等功能为一体的供热计量工作信息监管平台，实现科学、系统监督管理。供热单位（物业单位）要按照供热、计量收费、自动温度控制及远传一体化的技术路线，建立供热企业可控、居民用户可调、供热主管部门可管的数字化管理和远程监控调节平台。逐步建立用户热费、职工补贴、房屋建筑等基本信息的用户个人账户档案，建立健全供热计量户籍热费管理系统，实现个人账户热费网络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各地方政府是供热计量改革的主体责任，要把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研究建立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热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两部制热价标准，建立供热计量收费价格政策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城镇集中供热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供热计量器具首检和周期性强制检定工作的管理，落实“一表一证”要求，加快供热计量器具检定能力建设，监督和规范检定行为。

（二）创新体制机制。各地方政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完善供热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镇供热计量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大力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热源（换热站）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依靠能源服务公司的资金、技术、管理优势，鼓励成立专业化供热管理企业，促进供热企业可持续发展，逐步达到投资多元化、运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提高供热投资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改善供热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将供热计量改革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节能减排、大气污染治理和对供热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于违反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供热计量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要求的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规划、设计、监理、施工、供热单位（物业单位），依法进行处罚。将供热计量收费与供热政策性补贴及单位评先评优挂钩，不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供热单位（物业单位），不予享受政府的政策性补贴，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同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造的，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节能改造奖励资金。对接纳达不到供热计量标准的民用建筑入网供热的供热单位（物业单位），由供热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不实行计量收费的民用建筑不予住宅性能评定，不得评定为绿色建筑。对不执行供热计量改革及供热计量收费的城镇，不得申报省级园林城镇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对已取得上述奖项的城镇，要将供热计量改革执行情况作为复查的重要依据。对于不遵循城镇总体规划及供热规划要求，新建分散、小型供热热源，要严格追究责任。房产主管等部门对不执行供热计量政策的房地产企业（物业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纳入信用管理不良行为记录。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城镇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供热计量技术培训，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及供热单位（物业单位）相关人员的供热计量专业技术水平。要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供热计量改革宣传活动，普及供热计量知识，提高用户对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工作的认识，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供热计量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5年6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9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郝 鹏 省长
- 常务副组长：严金海 副省长
- 副 组 长：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马文邦 省编办主任
- 杨 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贾应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
-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 徐 浩 省旅游局局长
-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邢小方 省林业厅副厅长
- 秦汉锋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局长
- 金 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邢小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稳增长、生态环保大检查整改 和政府职能转变督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发展方式面临深刻调整、各种困难增多的情况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综合施策、狠抓落实，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经济社会发展在新常态下平稳开局，稳中有进。但必须看到，当前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些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还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对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应有的促进作用，全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临投资趋缓、工业趋缓、财政收入趋缓等困难和问题。同时，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还比较繁重，转变政府职能还需要加大推进力度。为进一步把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要求落到实处，认真贯彻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继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整改工作深入开展，解决重大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中“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重点督查有关要求，在各地先期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省政府决定，由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别带领8个督导组，于5月下旬到6月上旬在全省范围开展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组安排

第一组：骆玉林常务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员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

保护厅

督查地区：海西州

第二组：张建民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督查地区：西宁市

第三组：刘志强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政府法制办

督查地区：果洛州

第四组：严金海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成员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政府法制办

督查地区：海北州

第五组：程丽华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成员单位：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

督查地区：海南州

第六组：匡湧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成员单位：省编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

督查地区：黄南州

第七组：高华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编办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

督查地区：海东市

第八组：韩建华副省长任组长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政府法制办、省三江源办

督查地区：玉树州

二、督查内容

(一)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省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大会确定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开复工、资金调度、投资完成、项目前期等情况）、促进投资增长、稳定工业增长、促进三农发展等情况；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等情况；保障和改善民生情况；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情况；“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

(二)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为契机，认真督查去年以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中排查出的122个问题和33个重点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节能减排及大气污染治理等情况；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兰新高铁青海段及省内其他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进展情况。重点对曹家堡机场到西宁市区、玉树巴塘机场到玉树市区，西宁至海北州西海镇、海南州恰卜恰镇段，青海湖景区、金银滩原子城景区、塔尔寺景区、坎布拉景区及贵德、门源、祁连、互助等重点旅游景区，海东工业园区、海南生态光伏发电园区、格尔木光伏园区等区段区域环境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三)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情况。落实《青海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工作方案》情况，重点围绕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收费清理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监管方式创新等开展督查。包括省政府下放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市州、县政府承接到位、下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市州、县政府年内编制和公布两个清单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情况；执行《青海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情况；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情况；市州、县两级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督导组由成员单位抽调的工作骨干组成，认真开展督查工作。同时，要搞好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使稳增长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转变政府职能等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得到落实。要结合万名干部入企业等活动的推进，加强对企业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克服生产经营困难、开拓产品销售市场等的督导帮助，鼓励支持企业提振信心，攻坚克难。

(二) 各督导组要按照省委关于在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督查工作。既要听取座谈汇报，又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对稳增长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等工作的评判，对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意见建议，全面准确如实掌握情况。督查工作结束后，向省政府汇报。

(三) 各督导组督查期间要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和各项纪律，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厉行节约，树立良好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 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4月19日至21日，国务院考核组对我省2014年度消防工作进行了专项考核，充分肯定了我省消防工作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意见，进一步推动消防工作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结合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意见和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整改措施，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

(一) 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省公安厅负责对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人员、联络人员进行调整，修订《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各市(州)、县(区)政府要建立本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明确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省、市、县三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通报行政区域内火灾情况及各职能部门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要将行业消防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评，加大对行业系统和重大火灾隐患的考评力度。

(二) 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严格落实《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要建立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加大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力度。各级综治部门要将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

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公安、民政、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建立考评机制，开展达标验收。

(三) 落实单位消防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要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本单位消防工作；要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消防工作区域协助组织，定期研究部署、交流探讨、对检互查，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一) 编制建制镇消防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负责督导全省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格尔木市和全省65个重点镇、80个美丽城镇消防专项规划及30%其他建制镇消防规划(消防专篇)修订工作。

(二) 加强消防队站及装备建设。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城(镇)公安消防队(站)建设专项规划》和《青海省“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加大经费投入，落实保障标准，加快消防队站和消防指挥中心建设进度。年内，西宁市、海西州消防指挥中心要挂牌入住，海南州消防指挥中心要竣工验收，海北州消防指挥中心要开工建设。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海湖新区消防站，海东市工业园区、化隆县消防站，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行委消防站，海南州贵南县、兴海县消防站和共和县第二消防站，海北州门源县第二消防站，黄南州尖扎县、河南县消防站和同仁县第二消防站，玉树州曲麻

莱县、囊谦县消防站，果洛州班玛消防站要达到入住条件。海西州冷湖区委消防站，海南州同德县消防站，黄南州泽库县消防站，果洛州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消防站要主体竣工。西宁市火车站消防站要开工建设。对消防队站已经建成，但没有投入执勤的地区，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尽快达到执勤条件。

(三) 建立市政消防水源管理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台《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做好市政消火栓普查登记等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对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等责任，将“欠账”消火栓纳入本年度建设计划进行补建，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80%，完好率达到95%，年底前，西宁市要新增市政消火栓775个，海东市要新增市政消火栓275个，海西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286个（格尔木市66个），海南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170个，海北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140个，黄南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40个，果洛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40个，玉树州要新增市政消火栓60个。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城区必须将消火栓等市政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与城区同步规划、建设、使用。

(四) 加快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进度。省公安、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等部门要抓紧牵头制定《青海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人员征召、培训、管理和使用等。财政部门要制定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合同制消防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待遇与其承担的高危性职业相适应。要按照《2015年青海省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西宁市多巴镇、海东市官亭镇、海西州香日德镇、海南州杂巴松多镇、玉树州清水河镇、黄南州泽曲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和372名专职队员、105名消防文员招收任务；其他地区要依托派出所、联防队等力量，建立“一专多能”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根据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和火灾高危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三、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一)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制定城乡规划时统筹安排消防安全配套功能建设，旧城改造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安全监管、质量监督、工商、旅游等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

(二)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管理。省公安厅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警务室和农牧区“一村一警”工作内容，指导基层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火灾高危单位落实年度专业评估工作，配齐配强消防设施器材，严格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要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开展维护保养检测，提升设施完好率。民宗、文物部门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寺院消防服务室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年底前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类寺院消防服务室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寺院、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安、国资、教育、民宗、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牧、卫生计生、林业、工商、安全监管、质量监督、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要求和公安部《夏季消防检查方案》，结合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对全省尚未整改完毕的34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7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各相关部门要督促隐患单位于2015年12月31日前整改销案。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 加大消防教育培训力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司法等部门和党校，要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保安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 100% 完成培训，达到“一懂三会”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

(二) 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广泛开展以“科学消防、依法治患”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大力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牧村、进家庭、进机关、进寺院、进网站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公益宣传长效机制，组织新闻、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民航、铁路、公交部门要利用车载电视、LED 屏普及消防常识。农牧村、社区要利用橱窗、公告栏等已有阵地宣传家庭防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公安消防部门要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传播消防安全知识，强

化与主流媒体合作交流，提升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

(三) 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各地要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剖析典型火灾案例，组织媒体记者开展暗查暗访，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完善“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发动和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个人，一经查实，要予以公开曝光，营造消防安全群防群治、人人有责的社会局面和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5〕1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组成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组，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五个重点地区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评价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一) 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全省节能

减排指标的通知》（青政〔2011〕39号）要求，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 2014 年单位 GDP 能耗目标同比下降 2.75%、3.0%、2.5%、1.6%、1.6%，前四年进度目标累计下降 8.89%、7.78%、8.24%、7.01%、7.01%。

(二) 完成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西宁、海东、海南、海北单位 GDP 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9.86%、3.04%、1.76%、11.24%，完成年度目标；海西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上升 9.04%，未完成年度目标。

2. 前四年进度目标完成情况：西宁、海东、海南、海北累计分别下降 12.41%、7.81%、

15.48%、36.51%，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海西州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上升 2.59%，未完成节能目标进度任务。

二、评价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

根据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西宁市 95 分，海北州 81.7 分，为完成等次；海东市 78.8 分，海南州 77 分，为基本完成等次；海西州 58 分，为未完成等次。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

“十二五”以来，全省五个重点地区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切实把节能降耗作为优化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将节能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建立节能长效机制，逐级分解节能目标和总量控制指标任务，与各区县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区县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责任，强化高耗能企业在节能降耗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推动节能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重点领域，狠抓工作落实。

1. 狠抓工业节能。各地区充分发挥节能倒逼机制，通过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无序增长，从源头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关，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步伐，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集中度，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节能改造，不断降低能耗水平，扎实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能耗监控和节能监察，着力抓好能源统计、审计、计量工作，加快全省工业节能快速发展。**西宁市**严格实施《西宁市工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提出了 68 个限制类和 79 个禁止类行业，积极培育发展食品与农牧产品加工、高原生物医药、藏毯绒纺等特色轻工产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规上轻重工业比重由 2011 年的 15.2: 84.8 调整到 2014 年的 22.2: 77.8。**海东市**积极推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光伏以及有色金属加工等配套产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电解铝、水泥、铁合金 3 个行业专项对标活动，全面降低能源消

耗、物耗。**海北州**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光伏产业，2014 年光伏产业产值占全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上升到 1.2%，轻工业产值比重由 2013 年的 7.1% 上升到 10.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2013 年的 24.8% 上升到 28.8%。同时，将计量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与开展能源量化管理评价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有机结合，对全州 13 家重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海南州**狠抓清洁能源建设，截止目前，全州光伏和风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已达 2439.9 兆瓦，建成并网发电 1768.5 兆瓦，新能源行业工业增加值达 9.6 亿元，同比增长 4.7 倍，被纳入全国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海西州**印发了《海西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预案》和《海西州贯彻落实〈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安排州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引导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2. 扎实推进建筑节能。各地区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推广政策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积极开展“城市禁粘、县城禁实”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西宁市**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新建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执行率达 100%。同时，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共有 19 个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总建筑面积约 127.2 万平方米，其中 11 个建设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海东市**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改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面积 117.4 万平方米，实施 52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 2525 户农村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项目。**海西州**严格落实和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可再生能源面积 83.6 万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447.9 万盏，扎实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工作力度，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8.4 万平方米。**海南州**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5.6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面积达 29.2 万平方米，新型墙体材料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 90% 以上。**海北州**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

积 12.3 万平方米，建立和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快速发展。

3. 积极实施交通节能。各地区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督促企业淘汰老旧且油耗高的运输车辆，推进营运车辆“油改气”，调整优化车辆运力结构。**西宁市**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车辆，购置纯电动大巴车 20 台、出租车 30 台。**海西州**更新各种车辆 155 辆，完成 1524 辆运营车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海北州**深入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消耗量达标考核工作，2014 年共核查达标车型 713 辆次，班线客车 129 辆，公交 205 辆、出租车 388 辆。

4. 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各地区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进一步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工作，积极推进公共机构使用节能新产品和新设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表率带头作用。**西宁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体制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先后建设实施了太阳能热水系统和太阳能路灯等公共机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总计达 28.97 万平方米。**海东市**印发《海东市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意见》，逐步推行建立市直机关和各区县公共机构名录库。**海西州**研究制定《海西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海南州**加强公共机构日常用电和用水管理，建立健全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领用制度，推行电子政务，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

(三)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意识。

各地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推广财政补贴节能灯具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节能减排工作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措施；利用各类媒介平台，普及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降耗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广泛动员全社会开展节能行动。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4 年，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97%，是“十二五”

以来完成效果最好的一年。从整体进度来看，我省节能进度目标仍然滞后于国家要求，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双控目标”任务重、压力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节能工作目标要求，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用能监督管理，深挖节能潜力，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一) 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二五”节能工作决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对照《青海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全省节能目标任务。目前，达到节能时间进度要求的地区要坚持工作不松懈、力度不减弱、步伐不放松，继续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为全省节能目标完成多做贡献；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坚定信心，想方设法、千方百计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不拖全省后腿。

(二) 切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无序增长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关，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和综合效益。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作为产业结构调整“主战场”，在严控源头准入的同时，要积极延长产业链条，加大余热余压利用等项目推进力度，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型产业，大力发展配套金融、物流等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和发展水平，实现结构节能。海南州、海北州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水能、风能、光能等资源，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要充分发挥青海湖、祁连等知名旅游资源优势，努力做大做强旅游业，发展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和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 不断强化节能政策措施落实。一是严格能评制度，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随着项目审批权限的下放，各地区要切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5〕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杨玉琳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志宏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杨如龙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职务。

承担起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责任，充分考虑新增产能对当地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能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二是落实一批重大节能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青海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构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强化节能关键技术和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龙头带动和填平补齐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三是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节能法》和评价考核指标要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低于地区财政收入1%的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力度，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改造进度。四是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目标考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效对标等重点工作。五是加强节能执法监察。各地区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的要求，加强节能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联合监察与独立监察相结合，加大节能督责力度和频次，及时纠正各单位在用能管理、能源统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四）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普及节能环保知识，传播节能环保理念及增强节能环保意识为目的，把节能环保纳入宣传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体系，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制定节能环保宣传方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网络、手机等信息平台，加强日常宣传和舆论监督，大力普及节能常识，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培养节能行为习惯，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五）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对照检查，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出硬招、求实效，按期完成整改，全力以赴打好节能降耗攻坚战，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5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2		7.0
国有企业			9.1		-2.3
股份制企业			4.9		6.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22.4		11.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56	11.8	252.97	11.2
三、公共财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29	-5.1	101.20	1.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09.91	10.8	481.82	10.3
四、进出口总额	万元	32219	-44.7	366600	17.7
出口	万元	21285	-37.4	270386	130.2
进口	万元	10934	-55.0	96214	-50.4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843.84	7.8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81.33	14.0
民间投资	亿元			355.72	2.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6.79	-43.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609.55	7.7
住户存款	亿元			1676.56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201.40	5.0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705.34	7.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397.25	17.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8		103.0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4.5		94.8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8		98.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